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和静远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防尘网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和静远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和静远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防尘网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6-652827-04-01-1925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式贵	联系方式	13968610662
建设地点	新疆巴州和静工业园区额勒再特工业片区		
地理坐标	(东经 86 度 13 分 21.719 秒, 北纬 42 度 19 分 13.6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和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4.5
环保投资占比（%）	7.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和静县工业园（一园三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和静县人大常委会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对《和静县工业园（一园三区）总体规划（2013-2030）》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新政办函〔2017〕26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和静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和静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6〕132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和静县工业园（一园三区）总体规划（2013-2030）》的符合性分析 和静工业园区位于和静县西部，和静工业园区为“一园三区”： （一）哈尔莫敦矿业片区，东至原国道 218 线，南、西、北以规划道路为界，规划面积为 10.28 平方千米，以钢铁、矿产品精深加工为主导产业。 （二）新兴产业区，东至规划铁西路，南至新兴产业区污水厂，西至省道 206 绕城线，北至天山路，规划面积为 11.99 平方千米，以钢铁延伸产业、建材产业为主导产业。 （三）额勒再特工业片区，东至融盛公司东侧现有道路，南至县道 279 线以南，西至现状 11kv 额区变电站，北至省道 305 线，规划面积为 21 平方千米，以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 额勒再特工业区：形成以农副产品加工业及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延续产业、相关产业共同发展，综合服务配套作为支撑的产业架构。 本项目位于和静工业园区的额勒再特工业片区，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园区规划的综合产业园，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产业规划符合园区规划的要求。园区规划报告环评审查意见内容见附件。 2、与《和静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园区产业发展方向是以优势矿产资源及其产品深加工产业

	为重点，符合新疆实施优势资源转换战略的发展方向和国家的产业政策。园区的建设可以促进和静县工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园区的建设具有突出的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符合和静县总体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园区开发规划得到了当地公众的支持，预测园区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环境容量控制要求，各功能区的环境目标可以实现。 园区所在区域接纳水污染物和固废污染物能力弱，园区的建设必须在具有可靠的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和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前提条件下进行。如果没有统筹规划，各个企业零散在规划区建设，以上两个条件很难得到保障，所以本评价提出“在本规划批准实施前，单个企业一律不得批准入园”的建议。 园区的开发建设，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对策和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建立严格的监督、审核和管理制度，积极推行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可将园区开发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从环保角度审视，替代方案下，园区选址基本合理，各产业建设布局可行，园区开发建设符合当地自然资源条件和科学发展经济的规律要求，因此，本园区规划是可行的。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和静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 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和静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要求。 3、与《关于和静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6〕1323 号）的符合性分析
--	---

	(一)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与产业定位不符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二)不符合园区规划布局、产业定位的企业应予以搬迁。 (三)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建设集中供热、污水处理,一般固废填埋场等基础设施。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入园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大力发展园区循环经济,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废水综合利用方案,提高资源利用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污染物减排方案和具体措施。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污染防治制度和环境监控体系,确保环境安全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建设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套完善的运行管理设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定期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及时向环保部门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规划实施后,应每 5 年进行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审。 本项目位于和静工业园区的额勒再特工业片区,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园区规划的综合产业园,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产业规划符合园区规划的要求。产生的废包装袋、沉降粉尘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催化剂、废液压油桶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库
--	---

	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和静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 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和静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6〕1323 号）中的要求。 4、与《和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牧业空间布局，引导农牧业特色产业集聚化发展，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建设特色绿洲农业发展区。筑牢天山南坡生态安全屏障，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湿地、天然林和草原保护修复，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强化中心城区的引领作用，加强城乡融合发展。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部署和自治区矿产资源基地建设，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项目位于和静工业园区，占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农业、湿地、天然林和草原等用地，符合《和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本项目位于和静县，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

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所列的县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政发〔2024〕157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政发〔2024〕157 号）的符合性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事项。
	A1.2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符合，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A1.4 其它布局要求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	符合，项目位于新疆巴州和静工业园区额勒再特工业片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

		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A2.1 污染物 削减/ 替代要 求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符合，本项目位于新疆巴州和静工业园区额勒再特工业片区，不属于重点控制区范围内，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A2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本项目位于一般控制区内，且不属于上述行业。
	A2.2 污染控 制措施 要求		

A 3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A3.1 人 居 环 境 要 求	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符合，本项目积极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建成后需进行排污登记。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符合，本项目建成后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	符合，本项目积极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A4.1 水资源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符合，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和静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A4.2 土地资源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符合，本项目位于园区范围内。
	A4.4 禁燃区要求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A4.5 资源综合利用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沉降粉尘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催化剂、废液压油桶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政发〔2024〕157 号）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新环环评发〔2021〕162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分析

	管 控 要 求	“三线一单”要求	工程具体情况	符 合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入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应布置于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项目周边无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河流、湖泊、水库。本项目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符合和静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做好车油联合管控。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项目位于新疆巴州和静工业园区额勒再特工业片区，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项目原辅材料全部购买成品，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力及水力资源，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天山南坡片区总体管控要求	要求	水超采。			
		切实保护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内的托木尔峰自然景观、高山冰川、野生动物、森林和草原，合理利用天然草地，稳步推进草原减牧，加强保护区管理，维护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不在托木尔峰和天山南坡中段冰雪水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	符合
		重点做好塔里木盆地北缘荒漠化防治。加强荒漠植被及河岸荒漠林保护，规范油气勘探开发作业，建立油田和公路扰动区域工程与生物相结合的防风固沙体系，逐步形成生态屏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进塔里木河流域用水结构调整，维护塔里木河、博斯腾湖基本生态用水。		本项目不涉及塔里木河、博斯腾湖生态用水。	符合
		加强塔里木河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加大博斯腾湖污染源头达标排放治理和监督力度，实施博斯腾湖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强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强化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巴政办发〔2024〕32号）表1-3。					
表 1-3 与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和静工业	空间管	符合国家环保和节能减排要求，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自治区污染物排放标准，严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和自治区污染物	符合

	园区 额勒 再特 轻工 业片 区 (ZH 65282 72000 8)	控 约 束	禁国家明文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进入园区；不得采用国家、自治区淘汰或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项目中的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排放标准。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完善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整治，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2.完善矿产品冶炼等工业企业污水治理设施，推进工业污水达标排放，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企业污水自行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并在企业排水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以保障污水处理厂进水满足要求。	符合，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和静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开展土壤环境风险源识别，建立土壤污染源管控制度。列入土壤污染风险源清单中的企业，要制定隐患整治方案，报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由县人民政府审核后实施。	本项目做好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符合
			2.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预案管理，落实防控措施，排除水污染隐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和静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符合
			3.加强对地下水、地表水污染的动态监测，禁止利用渗坑、渗井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控制或杜绝污染。	周边无与本项目有水力联系的地表水体。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静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符合
		资 源 利 用	围绕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加大先进节能技术和减排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结构性、技术性和制度性节能减排。强化行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不属于高耗水、重污染工业。	符合

		效率	业环境监督管理，以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为突破口，实施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重点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强节能监察队伍建设，逐步推行碳排放交易、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模式，引导企业做好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评审和产品能耗对标工作，加强能耗计量专业化和信息化，提高节能监察工作能力。	本项目位于和静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综合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巴政办发〔2024〕32 号）文件管控要求。 3、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车间面积较小，可做到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可达到 90%，可有效地减少无组织排放。末端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4、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深入推进“乌—昌—石”					

	“奎一独一乌”和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推进“乌一昌一石”区域城市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要求。 5、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协同控制。深入实施《自治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切实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等活性强的 VOCs 排放控制，持续削减重点企业 VOCs 排放量。建立健全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的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加强石化、煤化工、表面处理、印刷、油气储罐等重点排放行业的精细化管控，持续实施 LARD 治理。强化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推进 VOCs 与 NO_x 等的协同减排，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
--	--

	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中的要求。 6、《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依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
--	--

	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原料常温下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由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属于 VOCs 治理有效措施。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7、与《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符合性分析 26.完成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的工业企业，以及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动态完善清单台账，坚持低效治理设施动态清零，发现一个，改造一个。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中的要求。 8、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的符合性分析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二十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
--	---

	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中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和静远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防尘网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和静远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4.5 万元。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6)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疆巴州和静工业园区，项目区东侧、南均为空置的标准化厂房，北侧为园区道路，西侧为闲置厂房。项目区地势平坦，附近交通便利，外部环境优越。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13'21.719"，北纬 42°19'13.657"。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1，项目与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2。

2、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园区现有空置标准厂房 3 栋进行改造，总建筑面积 4200m²，其中 2 栋为生产车间、1 栋为库房。生产厂房内共设置 4 条防尘网生产线，预计年产 3000 吨防尘网。

表 2-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规模	
	项目	规模/功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园区现有标准厂房 2 栋，总建筑面积 2800m²，每栋建筑面积 1400m²，H=10m，1F，框架结构，1#生产车间主要设置上料机、混料机、拉丝机、收丝机各 4 台；2#生产车间主要设置针织机、收卷机、热定型机、裁断机各 4 台
	库房	租赁园区现有标准厂房 1 栋，总建筑面积 1400m²，H=10m，1F，框架结构，改造成库房，用于贮存原料、成品
储运工程	危险废物贮存库	于库房内改造危险废物贮存库 1 间，建筑面积 20m²，采取防渗措施后的防渗效果等同于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并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置围堰、导流槽、应急池（容积为 0.05m³）。
	一般固废贮存库	与库房内改造一般固废贮存库 1 间，建筑面积 20m²
	循环水池	新建循环水池 1 座，总容积 10m³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和静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供电	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供应		
	供暖	项目生产过程中供热采用电加热		
	废气治理	本项挤出拉丝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处理。		
	废水治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和静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沉降粉尘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催化剂、废液压油桶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环境风险	依托现有事故池，位于本项目南侧 130m，为标准厂房配套建设的事故池，总容积为 1377m³			

2、产品方案

根据资料，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生产规模	执行标准
1	防尘网	吨	3000	《聚乙烯网格材料》（GB/T 2918-2018）

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电	kW·h	150000	国家电网
2	水	m³	180	市政自来水管网
3	聚乙烯颗粒	吨	2911.284	外购
4	色母	吨	100	外购

备注：本项目使用的聚乙烯颗粒均为新料。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类别	物理特性	化学特性	加工与应用
聚乙烯	聚乙烯树脂为无毒、无味的白色粉末或颗粒，外观呈乳白色，有似蜡的手感，吸水率低，小于 0.01%。易燃、氧指数为 17.4，燃烧时低烟，有少量熔融落滴，火焰上黄下蓝，有石蜡气味。聚乙烯的耐水性较好。聚乙烯分子量在 1 万~10 万范围内，分子量超过 10 万的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分子量越高，其物理力学性能越好，越接近工程材料的要求。但分子量越高，其加工的难度也随之增大。聚乙烯熔点为 100~130℃，其耐低温性能优良。在-60℃下仍可保持良好的力学性能，使用温度在	聚乙烯化学稳定性较好，室温下可耐稀硝酸、稀硫酸和任何浓度的盐酸、氢氟酸、磷酸、甲酸、氨水、胺类、过氧化氢、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溶液。但不耐强氧化性酸的腐蚀，在 90~100℃下，浓硫酸和浓硝酸会快速地侵蚀聚乙烯，使其破坏或分	加工性能：流动性好，加工温度低，适合多种成型工艺（如吹塑、注塑）。应用领域：广泛

	80~110℃。	解。聚乙烯容易光氧化、热氧化、臭氧分解，在紫外线作用下容易发生降解，炭黑对聚乙烯有优异的光屏蔽作用。受辐射后还可发生交联、断链、形成不饱和基团等反应。	用于包装材料（如薄膜、容器）、管道、电线电缆、日用品及高频绝缘材料等领域。
色母	外观与形态：颜色：由颜料/染料决定，色彩多样且均匀。形态：常见颗粒状（类似塑料粒子），也有粉末状或片状，颗粒规整便于使用。密度：一般在 0.8–2.0 g/cm ³ ，受树脂载体、颜料及填充剂影响（如含无机颜料的色母密度较高）。熔点与软化点：熔点：取决于载体树脂（如 PE 载体约 105–135℃，PP 载体约 160–170℃），加工温度需高于熔点。软化点：部分色母受热先软化，过低易导致储存结块。分散性与流动性：分散性：指在基材中均匀分散的能力，受颜料细度、表面处理及树脂相容性影响。流动性：用熔体流动速率（MFR）衡量，颜料含量越高，流动性通常越差。	化学稳定性好，除强氧化剂外，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生作用；在室温下溶剂不能溶解 PP，只有一些卤代化合物、芳烃和高沸点脂肪烃能使之溶胀如高温下可溶于四氢化萘、十氢化萘以及 1-2-4-三氯代苯等	主要应用于机械及汽车制造零部件、电子及电气工业器件、农业、渔业及食品工业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	单位
1	挤出机	4	SJL SJ-65	台
2	干燥机	4	CD-100	台
3	混料机	4	WLD-2000	台
4	塑料拉丝机	4	SL-100	台
5	收丝机	4	SHJ-75	套
6	针织机	4	SJ-Z92	套
7	牵引收卷机	4	LSR-500	台
8	热定型机	4	TH-2800	台
9	裁断机	4	FT-1300	台
10	上料系统	4	/	套
11	破碎机	1	/	台
12	计量混合机	4	/	套
13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1	风机风量 52992m ³ /h	套
14	循环水系统	1	/	套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6、项目总平面布置

(1)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布置综合考虑企业远期发展规划，力求建设项目工艺流向合理，装置及厂房联合、成片集中，物料堆存区就近布置，减少厂内货物运输距离，降低成本和工程造价，节约用地。项目平面布置满足建筑朝向、风向需求，满足运输、消防、管线铺设、绿化等要求，并严格遵守国家各种现行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自西向东依次为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库房位于 1#生产车间南侧。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3。

(2)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1) 生产区集中布置，工艺流程合理，布局紧凑，方便管理，而且各污染源集中布置，有利于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

2) 项目厂区总体已按各功能分区布置，平面布置本着有利于生产、方便管理、确保安全、保护环境，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到流程合理、管线短、交通畅顺，达到节约用地的目的。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布置基本合理。

7、公用工程

(1)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冷却用水、生活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①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出拉丝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对塑料进行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补水量约为 $0.5\text{m}^3/\text{d}$ ， $150\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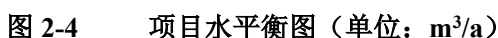
②生活用水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中的用水量估算，本项目定员 5 人，用水量参考办公及写字间 $20\text{--}25\text{L}/\text{人}\cdot\text{日}$ ，本项目取 $2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年工作日 300 天，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30m^3 。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80\text{m}^3/\text{a}$ 。

(2) 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³/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和静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 供热：项目生产过程中供热采用电加热。

项目环保投资 14.5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的 7.25%，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见下表。

项目	内容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固废处置	安装废弃物、生活垃圾	0.5
运营期	废气治理	废气负压收集、管道、吸附浓缩+催化燃烧（1套） 吸附、15m 高排气筒	10
	噪声治理	优化设备选型，设备安装采取台基减震、车间隔声 等措施	1.0
	废水治理	循环水池	1.0
	危险废物 治理	生活垃圾清运；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危 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0
合计			14.5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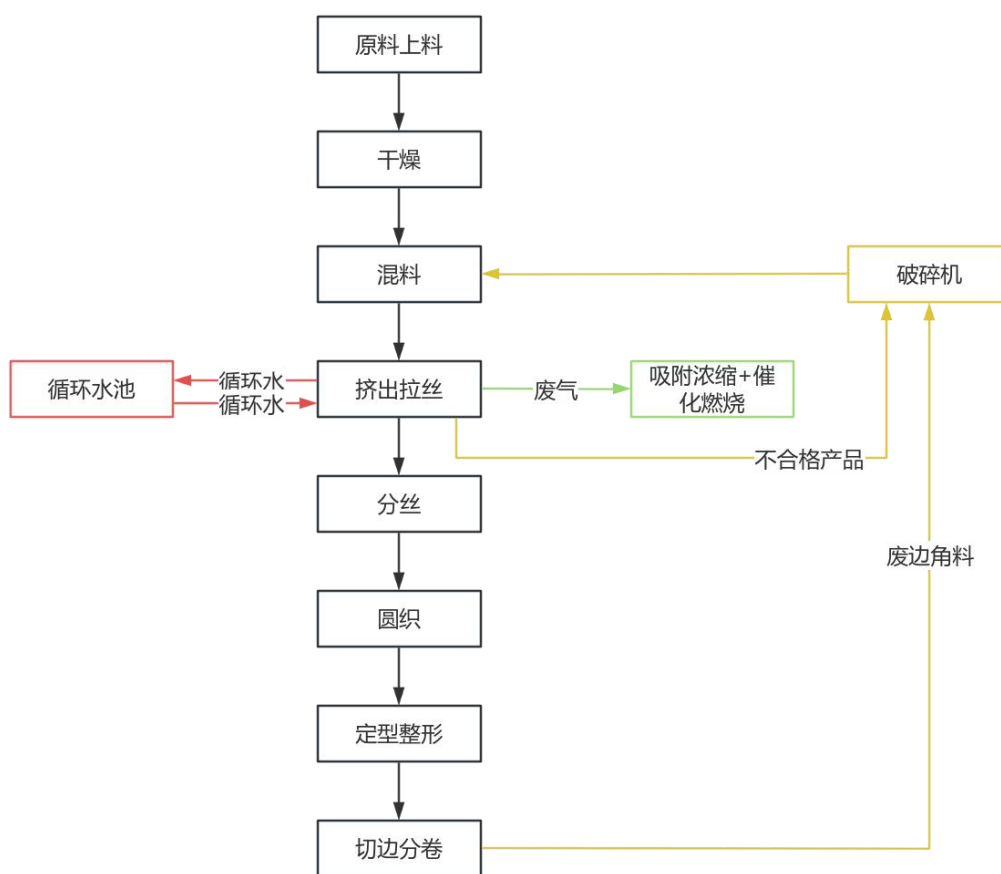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预处理：原料通过上料系统将原料聚乙烯颗粒与色母定量称重至干燥机内，在干燥机内通过热风（温度 60-80℃，至含水率<0.05%）干燥后，进入混料机内进行混料。此过程干燥采用电加热，聚乙烯颗粒与色母均为粒料，上料混合过程中不产生粉尘。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2) 挤出拉丝：聚乙烯颗粒、色母进入拉丝机内，经加热到 150~170℃ 熔化后挤出，制成丝线，由收丝机将制成的丝线收集在钢管上备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后定期补给新鲜水；此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重回生产线。

(3) 编织成网：通过针织机将塑料丝经纬交织，形成 10-40 目网面。

(4) 热定型：加热辊（80-100℃）消除编织应力，防止网面变形。此过程加热温度较低，不产生有机废气。

(5) 切边分卷：自动切边机修整毛边，按规格分切后卷取，控制张力避免变形。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有机废气	挤出拉丝	非甲烷总烃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粉尘	破碎	颗粒物	密闭厂房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过程	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和静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工序	设备运转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原料废包装	混料拆包	原料废包装	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库，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沉降粉尘	破碎	粉尘	
	边角料及残次品	检验、裁剪	边角料及残次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等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催化剂	废气处置	含镍废物	
	废液压油	生产设备更换、保养	废液压油	
	废油桶	生产设备更换、保养	废油桶	

物料平衡：

表 2-7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	名称	数量 (t)
1	聚乙烯颗粒物	2911.284	产品	3000
2	色母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治理）	11.28
3			粉尘（排放+沉降）	0.004
合计		3011.284		3011.28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达标区判定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和静县自动监测站 2023 年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等六项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 和静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污染物	评价项目	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二级）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SO ₂	年平均	6	60	10
		24h 平均第 98 百分 位数	17	150	11.3
	NO ₂	年平均	17	40	42.5
		24h 平均第 98 百分 位数	45	80	56.2
	CO (mg/m^3)	24h 平均第 95 百分 位数	2.3	4	57.5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13	160	70.6
	PM ₁₀	年平均	119	70	170
		24h 平均第 95 百分 位数	309	150	206
	PM _{2.5}	年平均	30	35	85.7
		24h 平均第 95 百分 位数	85	75	113.3
	2023 年，和静县空气质量监测总天数为 365 天，其中 PM ₁₀ 年平均值浓度分别为 119 $\mu\text{g}/\text{m}^3$ 。原因受沙尘天气影响，PM ₁₀ 年均值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_{2.5} 等其他监测指标均满足二级标准，因此判断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				
	1.2 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				
	（1）监测点和监测因子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 TSP，本次评价引用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3 月 13 日对“巴州格森塑业有限公司农用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区下风向进行监测的数据。				
	引用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84m，监测点位布置见附图 3-1。				

(2) 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2mg/m³）。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指数法。

(4) 评价结果及结论

表 3-2 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引用数据	86° 13'18.26"	42° 19'9.38"	TSP	日均值	0.3	0.153~0.202	67.3	0	达标
			NMHC	小时值	2.0	0.71~0.79	39.5	0	达标

从上表可知：TSP 监测结果小于标准限值，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总悬浮颗粒物（TSP）24 小时均值：0.3mg/m³。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最大浓度 0.79mg/m³，现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小时浓度限值 2.0mg/m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全州地表水监测的 31 个考核断面（点位）中，I~III类优良水质断面（点位）占 77.42%，IV类水质断面（点位）占 22.58%。6 条主要河流 19 个监测断面中I~III类优良水质断面占 100%，3 个重要湖泊（水库）12 个监测点位中I~III类优良水质点位占 42%，无劣V类水体，湖泊主要水质影响因子为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水库主要水质影响因子为氟化物。

距离项目区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黄水沟，位于本项目东侧 4.98km 处，黄水沟河源至巴伦台段水质为 I 类水体其余为II类水体，本项目附近为II水体，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和静工业园区内，属于园区内建设项目，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且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土地沙化现状 根据《新疆第六次沙化监测报告》本项目位于和静工业园区不属于沙化土地。												
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位于和静县工业园区内，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 （1）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见表 3-3。 <table><tr><th colspan="2">表 3-3</th><th>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h><th>单位: 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h colspan="2">标准来源</th></tr><tr><td>70</td><td>55</td><td colspan="2">《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r></table> （2）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2、运营期	表 3-3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3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见表 3-4。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限值要求，见表 3-5。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非甲烷总烃	100	15
颗粒物	3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无组织限值 4.0mg/m³、1.0mg/m³，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排放限值 10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3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监控点位于厂房外。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限值要求（20 无量纲）。

(3)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三级标准
1	SS	mg/L	400
2	COD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氨氮	mg/L	-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拉丝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年产 3000t 塑料防尘网，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3.76 千克/吨-产品。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28t/a。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生产过程在密闭厂房内，废气经密闭微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以 90%，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废气治理为 60%。配套风机风量为 52992m³/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4.06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128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指标为：VOCs 有组织 4.061t/a，VOCs 无组织 1.128t/a。 2、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和静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由污水处理厂承担，本项目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1.1 施工期噪声来源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因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对工程区域人群产生的影响较小。 1.2 噪声防治措施 该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有效的降噪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除此之外，使用高噪声设备的施工阶段应尽量安排在白天，减少夜间的施工量； （2）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应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造成局部声级过高。 （3）施工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 （4）尽量减少运输车辆夜间的运输量，运输车辆在进入施工区附近区域后，要适当降低车速，避免或杜绝鸣笛。 2、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及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的各种生活用品以及饮食垃圾。施工建筑垃圾主要包括设备的废包装及安装过程产生的垃圾。的生活垃圾与施工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处理。
---	---

运营 期环境影 响和保护 措施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 环节	污 染 物	风机 风量 (m³/ h)	产生情况			排放 形式	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排放限值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 h	产生 浓度 mg/ m³		治理 措施	收 集 效率 %	去 除 率 %	是 否 可 行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 m³	地理坐标		编号	名 称	类型	高度 m	内 径 m	浓 度 mg/ m³	速 率 kg /h
															经度	纬度							
		非 甲 烷 总 烃	52992	10.1 52	4.2 3	79.8	有 组 织	吸 附 浓 缩 + 催 化 燃 烧	90	60	是	4.061	1.692	31.9	86.2223 898	42.320 402	DA0 01	有 机 废 气 排 放 口	一 般 排 放 口	1 5	0. 4	100	/
	挤 出 拉 丝	臭 气 浓 度	52992	极 少	/	/	有 组 织	吸 附 浓 缩 + 催 化 燃 烧	/	/	/	极少	/	/									
		非 甲 烷 总 烃	/	1.12 8	0.4 7	/	无 组 织	/	/	/	是	1.128	0.47	/	/	/	/	/	/	/	/	4.0	/
		臭	/	极	/	/	无	/	/	/	/	极少	/	/	/	/	/	/	/	/	/	20	/

		气 浓 度		少			组 织															(无 量 纲)	
	破 碎	颗 粒 物	/	0.00 4	0.0 02	/	无 组 织	密 闭 厂 房	/	99	/	0.001 6	0.000 02	/	/	/	/	/	/	/	/	1.0	/

1、大气污染物

1.1 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有机废气、破碎粉尘。

1.1.1 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拉丝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年产 3000t 塑料防尘网，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3.76 千克/吨-产品。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28t/a。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生产过程在密闭厂房内，废气经密闭微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以 90%，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废气治理为 60%。配套风机风量为 52992m³/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4.061t/a，排放速率为 1.692kg/h，排放浓度为 31.9mg/m³。

无组织排放量为 1.128t/a，排放速率为 0.47kg/h。

风量的合理性分析：

（1）集气罩尺寸与数量

单个集气罩尺寸：2m（长）×2m（宽），则单个罩口面积为： $S=2m \times 2m=4m^2$

集气罩数量：4 个，总罩口面积为： $S_{总}=4 \times 4m^2=16m^2$

（2）控制风速的选择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及 VOCs 收集规范，不同场景下的控制风速建议如下：

敞口式集气罩（无围挡）：通常取 0.5~1.0m/s（适用于 VOCs 常温、无强气流干扰的场景）；

半密闭或有围挡集气罩：可提高至 0.8~1.2m/s（若废气挥发速度快或有气流扰动，需取上限）。

本项目取控制风速 $v=0.8m/s$ 作为计算依据。

风量的基础计算

（1）理论风量（基于罩口面积与风速）

$Q1 = S_{\text{总}} \times v \times 3600$ 其中，3600 为单位换算系数（将秒换算为小时）。代入数据：
 $Q1 = 16m^2 \times 0.8m/s \times 3600 = 46080m^3/h$

（2）考虑系统漏风与安全系数

实际工程中需考虑管道漏风、设备阻力等因素，通常引入安全系数 K（一般取 1.1~1.2）。取 $K=1.15$ ，则最终风机风量为： $Q=Q1 \times K = 46080m^3/h \times 1.15 = 52992m^3/h$

1.1.2 颗粒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聚乙烯、色母均为粒料，且表面光滑，在上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较少，可忽略不计啊。

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E/PP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 375 克/吨-原料。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约 10t/a，破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则本项目破碎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 0.004t/a，产生速率 0.002kg/h，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半敞开式堆场控制效率 60%，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6t/a，排放速率为 0.0008kg/h。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较少，经厂房阻隔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1.3 臭气浓度

本项目除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这种异味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身体的不适。由于臭气浓度暂无相关的成熟的核算系数，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与有机废气难以分离，故不做定量分析，臭浓度伴随着有机废气一同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未被收维的臭气通过车间通排风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1.2 废气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位于密闭厂房内，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进入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限值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末端治理设施为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

吸附+蓄热催化燃烧法原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蓄热催化燃烧法处理，其工作原理图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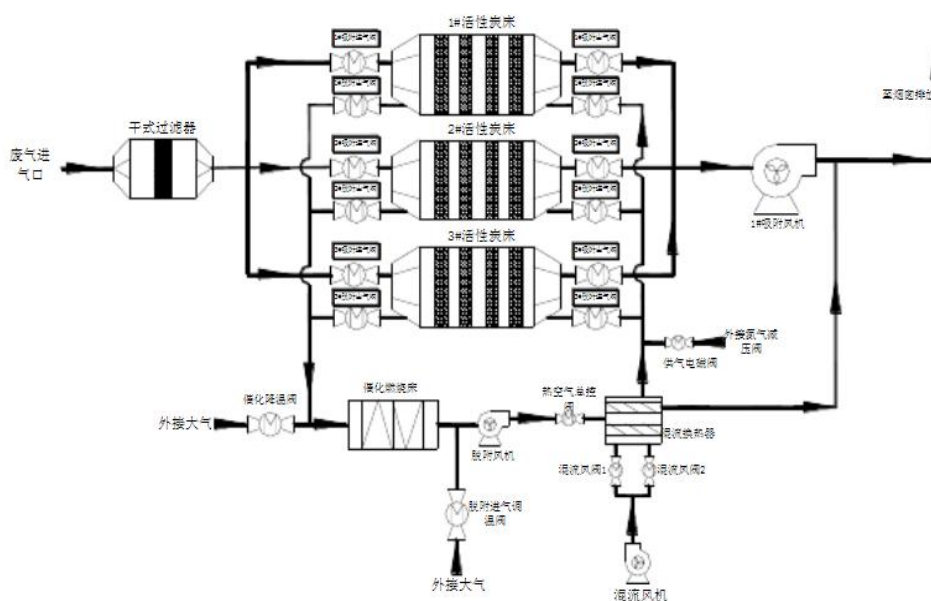


图 4-1 吸附+蓄热燃烧法工作原理图

吸附+蓄热催化燃烧法原理：吸附蓄热催化燃烧设备采用多气路连续工作，设备多个吸附床可交替使用。有机废气经风机的作用经过活性炭吸附层，有机物质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截留在其内部，经过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被浓缩在活性炭内，之后经自动控制程序将饱和的活性炭床与脱附后待用的活性炭床进行交替切换。经催化氧化设备自动升温将热空气通过风机送入饱和的活性炭床使碳层升温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中“蒸”出，脱附出来的废气属于高浓度、小风量、高温度的有机废气。脱附出的有机废气进入特制的板式热交换器，和催化反应后的高温气体进行能量间接交换，此时废气温度得到第一次提升，具有一定温度的气体进入预热器，进行第二次的温度提升，之后

进入第一级催化反应，此时有机废气在低温下部分分解，并释放出能量，对废气源进行直接加热，将气体温度提高到催化反应的最佳温度，经温度监测系统监测，温度符合催化反应的温度要求，进入催化燃烧室，有机气体得到彻底分解，同时释放出大量的热量，净化后的气体通过热交换器将热能转换给出冷气流，降温后气体通过 15m 排气筒排向高空。

本项目在各产生有机废气的产物节点上方设置集气罩使用大风量风机收集废气，确保最远控制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要求。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末端治理设施故障导致的事故排放，此时设备去除效率为 0，本次事故排放主要针对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事故情况排放量见表 4-2。

表 4-2 非正常工况一览表

工况	排放口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量 (kg)	排放浓度 (mg/m ³)	频次
非正常工况	DA001 排放口	1h	非甲烷总烃	4.23	79.8	1 年/次

措施：加强设备保养，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存储必要的配件，发生故障时及时维修，尽快恢复设备运行。

1.4 废气自行监测

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每半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每半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限值要求
厂界内	非甲烷总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烃

2、水污染物

2.1 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中的用水量估算，年工作日300天，则年生活用水量为30m³。排水量按80%计，为24t/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和静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各类排水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量见表4-4。

表 4-4 本项目废水污染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³ /a	项目	水质组成			
			COD	BOD ₅	氨氮	SS
生活污水	24	产生浓度 (mg/L)	313.4	114.2	47.7	194.7
		产生量 (t/a)	0.008	0.003	0.001	0.005

SS 产生浓度参考《社会区域类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中房地产项目取值；COD_{Cr}、BOD₅、氨氮、TP、TN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巴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为 COD313.4mg/L、氨氮 47.7mg/L、BOD₅114.2mg/L、SS194.7mg/L。

2.2 依托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和静县城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夏尔布拉克村 2 组 999 号，占地约 6.67 公顷，处理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天（实际处理水量为 1.0 万立方米/天），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尾水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要求。提标改造后，项目设计最大处理规模不变，仍为 2.0 万立方米/天，采用 A2/O+MBR 池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主要处理和静县中心城区、和静工业园区（哈尔莫敦矿业片区、新兴产业区、额勒再特工业片区）、县道 279 沿线额勒再特乡、养殖场、巩哈拉村小学、拉布润及夏尔布鲁克村周边乡镇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新增或改造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膜格栅间、氧化沟、二沉池、鼓风机房、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和离子除臭设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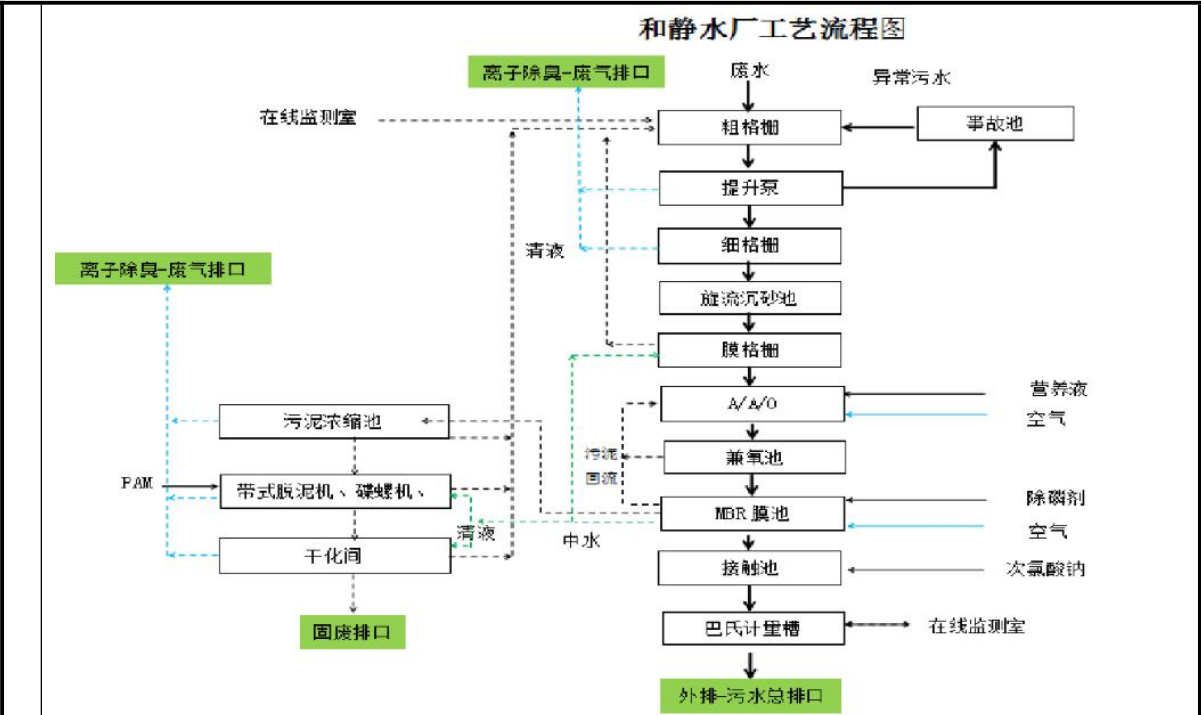


图 4-2 和静县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08m³/d (24m³/a)，和静县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a，实际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a，污水处理厂余量可消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2.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的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 位	监测指标	监测 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 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 植物油	1 次/ 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干燥机、混料机、塑料拉丝机、收丝机、针织机、牵引收卷机、热定型机、等。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度约为声级值范围在 80~95dB (A) 之间，详见表 4-5、4-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 号	声源名称	型 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 施	运行时 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 /dB(A)																
	1	吸附浓缩+催化燃 烧	/	-20.3	-0.4	1.2	/			85	基础减振	24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号	建 筑 物 名 称	声 源 名 称	声源 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 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 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 级/dB(A)				
				声功率 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 距离
	1	1#生 产车 间	挤出 机 1	80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32	22.5	1.2	43.0	19.8	11.5	5.5	65.9	66.0	66.0	66.2	10:00-14:00 16:00-20:00	26.0	26.0	26.0	26.0	39.9	40.0	40.0	40.2	1
	2	1#生 产车 间	挤出 机 2	80		-32.2	18.3	1.2	43.2	15.6	11.3	9.7	65.9	66.0	66.0	66.0		26.0	26.0	26.0	26.0	39.9	40.0	40.0	40.0	1
	3	1#生 产车 间	挤出 机 3	80		-32.2	14.7	1.2	43.2	12.0	11.3	13.3	65.9	66.0	66.0	66.0		26.0	26.0	26.0	26.0	39.9	40.0	40.0	40.0	1
	4	1#生 产车 间	挤出 机 4	80		-32.6	11	1.2	43.6	8.3	10.9	17.0	65.9	66.1	66.0	66.0		26.0	26.0	26.0	26.0	39.9	40.1	40.0	40.0	1
	5	1#生 产车 间	塑料 拉丝 机 1	80		-20.3	22.5	1.2	31.3	19.8	23.2	5.5	65.9	66.0	66.0	66.2		26.0	26.0	26.0	26.0	39.9	40.0	40.0	40.2	1
	6	1#生 产车	塑料 拉丝	80		-20.3	18.1	1.2	31.3	15.4	23.2	9.9	65.9	66.0	66.0	66.0		26.0	26.0	26.0	26.0	39.9	40.0	40.0	40.0	1

[illegible]

17	2#生产车间	牵引收卷机 1	85		44.4	19.4	1.2	34.0	56.8	88.8	30.8	70.9	70.9	70.9	70.9		26.0	26.0	26.0	26.0	44.9	44.9	44.9	44.9	1
18	2#生产车间	牵引收卷机 2	85		43.7	15.7	1.2	33.3	53.1	88.1	27.1	70.9	70.9	70.9	70.9		26.0	26.0	26.0	26.0	44.9	44.9	44.9	44.9	1
19	2#生产车间	牵引收卷机 3	85		43.9	11.5	1.2	33.5	48.9	88.3	22.9	70.9	70.9	70.9	70.9		26.0	26.0	26.0	26.0	44.9	44.9	44.9	44.9	1
20	2#生产车间	牵引收卷机 4	85		43.7	7.2	1.2	33.3	44.6	88.1	18.6	70.9	70.9	70.9	70.9		26.0	26.0	26.0	26.0	44.9	44.9	44.9	44.9	1
21	2#生产车间	热定型机 1	80		52.5	20.2	1.2	42.1	57.6	96.9	31.6	65.9	65.9	65.9	65.9		26.0	26.0	26.0	26.0	39.9	39.9	39.9	39.9	1
22	2#生产车间	热定型机 2	80		52.2	16.2	1.2	41.8	53.6	96.6	27.6	65.9	65.9	65.9	65.9		26.0	26.0	26.0	26.0	39.9	39.9	39.9	39.9	1
23	2#生产车间	热定型机 3	80		52.3	11.3	1.2	41.9	48.7	96.7	22.7	65.9	65.9	65.9	65.9		26.0	26.0	26.0	26.0	39.9	39.9	39.9	39.9	1
24	2#生产车间	热定型机 4	80		52.1	6.9	1.2	41.7	44.3	96.5	18.3	65.9	65.9	65.9	65.9		26.0	26.0	26.0	26.0	39.9	39.9	39.9	39.9	1
25	2#生产车间	截断机 1	80		59.7	20	1.2	49.3	57.4	104.1	31.4	65.9	65.9	65.9	65.9		26.0	26.0	26.0	26.0	39.9	39.9	39.9	39.9	1
26	2#生产车间	截断机 2	80		59.6	15.7	1.2	49.2	53.1	104.0	27.1	65.9	65.9	65.9	65.9		26.0	26.0	26.0	26.0	39.9	39.9	39.9	39.9	1
27	2#生	截断	80		59.3	11.4	1.2	48.9	48.8	103.7	22.8	65.9	65.9	65.9	65.9		26.0	26.0	26.0	26.0	39.9	39.9	39.9	39.9	1

[illegible]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预测内容 预测运营期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和厂界外 50m 范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 (2) 预测模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 计算公式如下: $L(r)=L(r_0)-20\lg(r/r_0)$ 式中: $L(r)$——距声源 r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 $L(r_0)$——距声源 r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 r、r_0——距声源距离 (m)。 多源叠加计算总声压级: 各受声点上受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加, 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 L_{eq} 总—总等效声级, dB(A); $Leq_{总} = 10Lg[\sum_{i=1}^n 10^{0.1Leq_i}]$ Leq_i——第 i 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dB(A); n——声源总数。 3.2 噪声治理措施 (1) 对噪声的防治采用综合治理方法, 首先从声源上加以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必要的隔声、消声、吸声及减振等措施, 将环境噪声控制在规定的标准内; (2) 厂区通过合理布局产生噪音较大的设备尽量放置于远离厂界位置, 通过距离衰减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在厂界位置的影响; (3) 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 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4) 生产车间墙、门和窗采取隔音、密封措施; (5) 控制车速, 禁止鸣笛。 治理措施后, 厂界处噪声值预测结果见表 4-8。
----------------------------------	--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5.9	-5.1	1.2	昼间	64.1	65	达标
南侧	17.2	-22.4	1.2	昼间	58.1	65	达标
西侧	-55.6	-21.8	1.2	昼间	46.3	65	达标
北侧	31.7	32.2	1.2	昼间	61.5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边界噪声经建筑物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3.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T 1301-2023)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声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生活垃圾。

(1) 废包装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工程分析,本项目原料聚乙烯颗粒、色母包装袋约为 1.0t/a,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在设备调试期间以及切割分卷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集中收集至破碎机破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沉降粉尘

本项目在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破碎过程产生的沉降粉尘约为 0.00396t/a,清扫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4) 废活性炭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中的活性炭需要进行更换，更换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中 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900-039-49）经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储存桶内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 废催化剂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的末端治理设施为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催化燃烧设备中的催化剂为贵金属催化剂，其载体中含重金属镍，填充量为 0.1t，每 2 年更换 1 次，则项目废催化剂的产生量约为 0.1t/2a。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6 含镍废物（900-037-46），定期更换，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液压油及废油桶

本项目在机器维修产生的维修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2t/a，装机油与润滑油的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液压油的危险废物代码为（HW08，900-218-08），废油桶危的危废代码为（HW08，900-249-08）。危险废物储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表 4-1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转移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一年	每年转移一次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一年	每年转移一次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一年	每年转移一次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催化剂	HW46	900-037-46	桶装	一年	每年转运一次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5 人，工作天数为 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0 kg/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5t/a。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	产生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	危险	污染
--------	------	--------	--------	----	----	------	----	----	----

	类别		/年)	工序及装置			周期	特性	防治措施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2t/a	废气治理	固体	废活性炭	不定期	T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t/a	机器维修工序	液态	烷烃、多环芳烃、烯烃、苯系物、酚类	不定期	T/I	
废弃的镍催化剂	HW46	900-037-46	0.1t/2a	废气治理	固体	重金属镍	不定期	T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油废弃物	HW08	900-249-08	0.05t/a	机器维修工序	固体	烷烃、多环芳烃、烯烃、苯系物、酚类	不定期	T/I	
本项目贮存场所设置应遵照以下规定： 一般固废暂存和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暂存库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到防粉尘、防雨、防流失、防渗等措施，确保固废									

不会流入外环境，雨水不进入临时贮存场。

②本环评对一般固废提出台账管理要求如下：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主要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按指南填写附表 1 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年度），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附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年度），附表 2 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附表 3 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从附表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表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暂存措施：

（一）转运前准备

分类与标识：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对危险废物进行准确分类，如将含重金属的废渣、废酸、废碱、废有机溶剂等区分开来。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标签，清晰标注危险废物的类别、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产生日期、数量等信息，并牢固粘贴于包装容器表面。

包装检查：选用与危险废物性质相适应的包装材质和容器，如耐酸碱的塑料桶盛装废酸、废碱，密封性能良好的金属桶盛装有机溶剂。转运前，仔细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好无损，有无渗漏、破损、变形等情况，确保包装的密封性

和强度能够满足转运过程中的防护要求。

路线规划：结合厂区的布局、人流和物流情况，制定固定的危险废物转运路线。避开人员密集区域、重要生产设施和环境敏感点，如办公区、食堂、水源地等。同时，在转运路线的地面上设置明显的标识，如黄色警示线、危险废物转运专用通道标志等，引导转运人员和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

（二）转运过程控制

人员操作规范：安排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资质的人员负责转运工作。转运人员需穿戴符合标准的个人防护装备，如耐酸碱手套、防护服、防护眼镜、口罩等，防止危险废物接触皮肤和呼吸道。在装卸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轻拿轻放，避免碰撞、摔落，防止包装破损导致废物泄漏。

车辆与设备要求：使用专门的危险废物转运车辆，车辆需具备防渗漏、防遗撒、防火等功能，并配备相应的应急处理设备，如吸附材料、灭火器、堵漏工具等。转运车辆需定期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车辆性能良好。对于小型转运，可使用符合要求的手推车或专用容器搬运设备，这些设备同样要具备防泄漏功能，并定期检查维护。

实时监控与记录：在转运过程中，对危险废物的数量、包装情况、转运路线、转运时间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形成转运台账。对转运车辆和转运过程进行实时监控，确保转运过程的安全和可追溯性。如发现异常情况，如废物泄漏、车辆故障等，转运人员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三）转运后处理

交接确认：危险废物转运至暂存场所后，转运人员与暂存场所管理人员进行交接，双方共同核对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包装状况等信息，确认无误后在转运台账上签字确认。若发现与转运前记录不符的情况，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处理。

车辆与设备清洁：转运完成后，对转运车辆和设备进行全面清洁和消毒，清除残留的危险废物，防止二次污染。清洁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或丢弃。

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及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

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接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

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做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工作。

②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了解所运载的危险。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固体废物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产线	上料系统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类比法	1.0	委托处置	1.0	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拉丝、切边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类比法	10	自行处置	10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破碎机	沉降粉尘	一般固废	900-003-S17	类比法	0.00396	委托处置	0.00396	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类比法	0.2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900-037-46	类比法	0.1t/2a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0.1t/2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械设备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类比法	0.2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械设备	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危险废物	900-249-08	类比法	0.1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和生活污水，本工程对地下水的主要污染途径为下渗：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盛装容器发生破裂，液体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5.2 防控措施

（1）预防措施

预防措施主要是在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时，应严把设计、施工质量关，杜绝因材质、制管、防腐涂层、焊接缺陷及运行失误造成的泄漏，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存在长期事故排放点源的现象保护厂址区域地下水资源。

（2）防渗分区措施

为有效预防地下水污染，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按重点防渗区

和简单防渗区分区域进行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防渗区包括冷却池、一般固贮存库。其他生产生活设施为简单防渗区，仅做一般地面硬化。

表 4-13 项目污染地下水途径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保护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库	采取防渗措施后的防渗效果等同于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	冷却池、一般固贮存库	防渗混凝土表层防渗, 一般防渗区域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生产生活设施	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6.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附录 C，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100 \leq Q$ 。

本项目各物质的具体暂存情况如下：

表 4-1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厂内最大贮存总量	临界量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2	废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3	危险废物	0.4	100	0.004

合计				0.0041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本项目 $Q<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结合下表可知，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6.2 环境风险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物质进行风险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库房	液压油	液压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	
2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固体废物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桶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	
本项目废液压油位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若发生破损或泄漏，能够及时发现，车间地面已硬化，每桶装量较小，若及时处理，不会进入外界，对环境影响较小；润滑油位于原料仓库内，若发生破损或泄漏，能够及时发现，车间地面已硬化，若及时处理，不会进入外界，对环境影响较小；废液压油位于危废间内，待危废间按要求完善防渗防漏措施后，发生破损或泄漏，可及时发现处理，不会进入外界，对环境影响较小。						
6.3 环境风险分析						
最大可信事故是基于经验统计分析，在一定可能性区间内发生的事故中，造成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根据本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设施危险性识别和重大危险源的识别分析结果，确定本报告可能发生的事故为：						
事故一：废液压油发生泄漏；						
6.4 火灾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易燃物质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6.5 分析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原料或危废泄漏与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事故。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地认识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性。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7、排污许可

（1）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第736号）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

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塑料制品业-其他”，实施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产生排污行为之前应当申请排污登记。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2）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噪声产生点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GB15562.2-1995）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4-17。

表4-17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外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警告图形符号
4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外环境排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臭气 浓度	吸附浓缩+催 化燃烧+15 米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 染物限值要求
水环境	DW001 生活废水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排入园区下水 管网最终进入 和静县污水处 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 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 隔音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沉降粉尘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 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催化剂、废液压油桶集中收集至危险废 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循环水池、一般固废贮 存库为一般防渗，其余生产生活设施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定期清理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催化剂、废液压油。严格遵守《危险废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按时对危险废物定期 核查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按照要求填写排污许可登记。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5.189t/a		5.189t/a	+5.189t/a
	颗粒物				0.0016t/a		0.0016t/a	+0.0016t/a
废水	COD				0.008t/a		0.008t/a	+0.008t/a
	NH ₃ -N				0.003t/a		0.003t/a	+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1.0t/a		1.0t/a	+1.0t/a
	沉降粉尘				0.00396t/a		0.00396t/a	+0.00396t/a
	不合格产品、 边角料				10t/a		10t/a	+1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t/a		0.2t/a	+0.2t/a
	废催化剂				0.1t/2a		0.1t/2a	+0.1t/2a
	废液压油				0.2t/a		0.2t/a	+0.2t/a
	废油桶				0.05t/a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